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徵字第1140931678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2025城鎮韌性（防空）演習訂於114年7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2時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民防法第21條、第25條及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7條。
- 二、行政院114年2月26日院授防動字第1140054476號函頒「2025城鎮韌性（防空）演習」訓令。
- 三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4年4月29日全後動全字第1140012948號函頒「2025城鎮韌性（防空）演習」實施計畫。
- 四、本府114年5月27日府民徵字第1140751915號函頒「臺南市2025城鎮韌性（防空）演習」執行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全民防空演習警報發放後，人、車一律按規定接受軍、憲、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，就近進入防空避難設施（應設置標示牌）進行防空疏散避難（軍事單位依其防空計畫實施），或依地形、地物切實掩蔽。公司行號、商家、場館、學校、工廠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（含居家者），應緊閉門窗（簾）、關閉室內燈源、避免人員進出，並配合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至警報解除。

- 二、本市擇定中西區、東區、善化區為今（114）年度2025城鎮韌性（防空）演習之驗證區，各重點驗證區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所有人（管理委員會、保全或住戶），聽聞防空警報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（柵欄），供周邊民眾就近實施避難。
- 三、違反者依民防法第25條規定，裁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黃偉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